

法 規

教育會法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市縣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或各省市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第四條 教育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建議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及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一般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七、處理各主管官署委辦或諮詢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宗旨之事項。

第五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六條 教育會分鄉鎮教育會，市鎮教育會，縣教育會，市教育會，縣教育會，市教育會，縣教育會。

第七條 教育會應由地方教育行政主管官署之指導。

第八條 教育會應由地方教育行政主管官署之指導。

第九條 教育會或社會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條 教育會或社會教育委員會之任務。

第十一條 教育會或社會教育委員會之經費。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教育、社會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立

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九、條 各級教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遇有特別理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得另闢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之。

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核准，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設立之。

教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闢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之。

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之發起，縣市以上教育會之核准，應有直接下級教育會過半數之成立。

第十一條 教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教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組織總幹事，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並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選任解任及其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會費之數額。
- 十二、經費及會計。
-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四條 教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五條 教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遺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教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為會員。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

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科系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三、曾在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下級教育會為上級教育會之會員時，各得派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政府教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之，任期一年，期滿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設理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得由理事互選一人至三人為常務理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渝字第七二三號

第二十二條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省教育會或附設市教育會常務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必要時常務理事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上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教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四條

上下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各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會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無給職。教育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職員改選完竣後，應於十日內將職員名冊及各項報告表，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各級教育會應設秘書室，並另設庶務課及會計課。秘書室由該會職員充任，庶務課由該會職員充任，會計課由該會職員充任。教育會職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職務發生衝突時，由主管官署依法令解決之。或有其他重要事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或停止執行職務。

第二十七條

教育會職員改選完竣後，應於十日內將職員名冊及各項報告表，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各級教育會應設秘書室，並另設庶務課及會計課。秘書室由該會職員充任，庶務課由該會職員充任，會計課由該會職員充任。教育會職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職務發生衝突時，由主管官署依法令解決之。或有其他重要事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或停止執行職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前項定期會議，每年一次。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修改章程。
- 二、會員除名。
- 三、職員退職。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教育會每月一次，省教育會每月一次，由常務理事或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議，縣市教育會每兩月一次，省市教育會每月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三條

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教育經費，分左列兩種。

- 一、省與教育經費。
- 二、事業費。

第三十五條 省教育經費，由省長或代表大會議決，得依其用途之不同，分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三十六條 教育自應及法令，妨害公益，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行左列之処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第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徵收，應由主管官署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建設器材防護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器材，係指下列各款物品而言。

- 一、電報機件，包括公報或軍用電報通訊機件，無線電報電話發報機，及其附屬物品。
- 二、鐵路器材，包括軌道燈塔標識，及其附屬物品。
- 三、電信線路及公共運輸機關用之交通器材。

第二條 交通部及海軍軍隊並應分區共同保護，各負其責。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渝字第一三三號

第三條

兵負責保護，並分別情形及負責保護人機關姓名，列表呈報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備查。
凡新裝設電桿第一款所列電桿桿時，應事前通知桿線經過地區之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轉請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其撤除時，亦應通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所派之員兵出示證件，通知當地鄉鎮保長及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先施裝拆工作，事畢仍須轉正通知備查。

第四條

遇有防空團防工事，或其他重要專線，應分區指定桿號，由當地鄉鎮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不分晝夜，輪流派人負責巡邏守護，如須經過荒僻地區時，應由當地省市縣政府或駐防軍事機關指派軍警團隊負責巡邏，必要時並須設崗駐守。

第五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遇有竹木枝葉攔礙桿線時，應即隨時剪除，如發現電桿腐朽歪斜或電線中斷絞股等情形，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實，致有損壞時，應立即層轉該桿線主管機關迅速派工修復。

第六條

主管桿線機關指派電信工作人員員資錢或修理時，應製發查檢證件及印章或符號，交由該電信工作人員員佩帶，以資識別。

第七條

電信工作人員員如裝設或拆撤桿線，應由該主管機關填發工作證，載明工作地區及桿線數量，以備查詢。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如遇有電信工作人員員查修或裝拆桿線時，應查詢其證件及印章或符號，自行登記備查，如查無證件或證件與線路不符時，應即拒絕法辦，或報請逮捕。

第八條

主管重要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因保護得力，在該保護區域一年以內，未曾發生竊盜桿線案件者，得核其情形，敘述事實，通知該主管長官核獎，其協助保護出力者，並得酌給獎金，對於該主管長官，並得通知該管高級長官列為考績之一，於年終考績時，依法予以獎勵。

第九條

主管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人，發覺竊盜桿線，並將犯人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予該管捕獲之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獎金，如係密告，因而人賊捕獲，經裁判確定者亦同，但其獎金密告人得十分之六，實施捕獲人得十分之四，其挾嫌誣告者，依刑法從重處罰。

第十條

負責保護之班長士兵，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一次者，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罰，負責保護人為甲長者，由該管長官依法懲處。

前項負責保護人，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因廢弛職務，致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二次以上者，如屬重要專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屬其他桿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一定限期以內，如將人賊並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電信工作人員發覺桿線失竊或因其他損失時，應會同當地保甲長或駐防緝察團隊憲兵軍隊據實報告該主管機關官備查，如有浮報圖利情事，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竊盜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三條 毀壞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竊盜電信鐵路或公共運輸機關存庫廠庫之交通器材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故買收贖或搬運被竊盜之交通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竊盜或浮報所得之交通器材，應歸還原有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教育會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查前經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入觀，矢志忠誠，奮興奮向，著頒給輔教宗濟醫師名號，以示優渥。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保省廳給予二等長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田賦清理委員會收儲處處長由直生另有任用，由直生應為本職。此令。
並准財政部田賦清理委員會收儲處處長。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高建民呈請辭職，高建民准免本職。此令。
派孫貽謀為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權福耀赴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吳錦文應予免職。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張瑞一以內政部長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葛潤為重慶市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林新一以財政部副務署審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受經為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趙世榮為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梁海為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楊九中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陳延炯呈，請將周權補一員以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周權補一員以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王兆吉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王文達為浙江省社會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張繩湯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杜錫珪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派項季挺為福建省社會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梁宗善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梁松榮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梁松榮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梁松榮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燧組呈，為重慶市政廳財政廳科長施壽長請辭職，請准予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呈部初呈中華民國重慶國民用經濟會議特設之權位表。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特派黃紹竑兼浙江省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特派黃紹竑兼浙江省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黃紹竑、許世英、鄧文儀、俞廷賢、蔣祖培、蔡忠誠、陳希濤、賀揚靈、吳喬彭、徐浩、杜倬、蔣淦、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參字第一八三一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以陝西省澄城縣民李永發為煙酒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屬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應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察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新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沒收部分暨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關於罰金部分均變更之，原處分漏稅之酒六千斤沒收之，並處罰金一萬八千一百元零八角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察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各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參字第一八三〇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以貴州省湄潭縣民向大瑞等為打鼓坡等公共地撥交茶場植茶事件，不服地政署所屬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應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察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七二三號

計發警政廳防範法冊三份

主 行 長 正
副 行 長 正
司 法 院 長 正
法 院 長 正
法 院 長 正
法 院 長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此

前准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中將條約訓令，茲經分飭立法局等，計分行議院、司法院、監察院、立法院、行政院、十月十七日建呈議字第五八〇七號呈復稱，

一、案查前准三十三年九月五日總文字第六三九號訓令，飭警政廳中將警政新大案加之友好條約等因，奉此。經查交本院外交部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該項條約，係於九月二十日開本會第四屆第十五次會議，由主席陳院長以該條約內容與中、日互惠及互守日權之原則尚相符合，外交委員會對該項條約，係屬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經呈請開來，經呈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是否有效，理合原文呈請核議，據安大總統公函，呈請核議，以批准。並請同日文，呈請核議，以批准。計分行議院、司法院、監察院、立法院、行政院、十月十七日建呈議字第五八〇七號呈復稱，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依別辦理。

計發警中警條約中文函譯英文印本各三份

主 行 長 正
副 行 長 正
司 法 院 長 正
法 院 長 正
法 院 長 正
法 院 長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此

警政廳呈請警政廳防範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 長 正
副 行 長 正
司 法 院 長 正
法 院 長 正
法 院 長 正
法 院 長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六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教育會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主席 蔣中正 秘書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六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法參字第一八四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咨，以據貴州省政府呈稱，息烽縣長陳國楨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遵即將該縣長免職在案，惟查陳國楨自任息烽縣長年餘以來，尚能清廉勤奮，深洽輿情，迭據該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會憲典、商會理事長熊兆周、全縣人民代表樊昌緒等先後呈請，懇准挽留前來，本府對其工作考績成績亦尚良好，刻本省已鄰近湘桂戰區，息烽縣治，扼黔北衝要，該員辦理戰時要政，頗為得力，擬委派其他工作，令其繼續服務，所有停止任用部份，擬請撥展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暫緩執行等情，咨請核辦等由。准此，查該員陳國楨前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處分，當經檢同議決案，呈請鈞府明令執行，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奉有指令在案，核其繳付懲戒事件，尚無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各款所訂情形，既據貴州省政府詳述理由，呈經行政院轉咨核辦到院，擬請依照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准將該員陳國楨停止任用三年處分之未執行部份，暫緩執行，以策後效。理合呈候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秘書 科
立法院 主席 蔣中正 秘書 科
考試院 主席 蔣中正 秘書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二一九七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給予趙永立蔣胃榮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二一九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劉舜元等八員于城各種
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劉舜元等五員准各給予于城甲種二等獎章。劉志超等三員准各給予于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義人字第二二〇五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講習會呈請將省沙車縣三十二年度免
賦前明表，轉呈野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參字第一八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陝西省藍屋縣民李永發為據，翻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稅務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義人字第二二〇八四號呈一件，為呈報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白晉倉、賀若壽、保安處主任顧兆忠、秘書處秘書孫俊、王禮馨、民治處科長羅宗、財務委員會科長福事阿等七員因扎旗學變被難出缺，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參字第一八三〇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貴州省湄潭縣民向大瓊等為打鼓坡等公共墓地撥交茶場植茶事件，不服地政署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義陸字第二一九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國與阿富汗友好條約批准約本上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七二三號

已在土京安戈拉正式互換，該約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請察察轉呈公布一案，特請照核施行。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爲鞏固現在兩國關係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此請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阿富汗王國國王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鄒尚友

大阿富汗王國國王特派

大阿富汗王國國王特派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核對，均屬妥當，決定各條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及大阿富汗王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國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兩國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三條

兩國締約國約定彼締約國領土內之地點設置領事館，締約國之領事官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件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四條

兩國締約國同意對於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旅行居住經商問題，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五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各按本國法律於最短期間批准，批准書應迅速互換。

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爲此函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中文波斯文及法文各繕兩份中文波斯文法文約本併用爲準
阿曆一千三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訂於安哥拉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四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呈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依例辦理矣。此令。
大會議決，應予批准，轉呈請鑒核予以批准由。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件均悉，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一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送印機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義人字第三三三五號呈一件，其據財政部呈報新疆關稅務司啓用關防官章日期，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七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事，呈請鑒核備案由。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義人字第二二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新疆省政府主席吳忠信電陳於十月五日接印視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

會法，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一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教育

呈件均悉。修正教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